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發行美元票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信息的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的票據發行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建議進行僅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票據的發售及發行。票據將作為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直接、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之責任。建議的票據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全球協調人花旗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花旗集團、澳新銀行、中國銀行、巴克萊、美銀美林、法國巴黎銀行、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瑞穗證券、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渣打銀行進行。

票據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將分派予潛在票據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包含，包括不限於，建議的票據發行的詳情、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票據投資的風險因素等。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其營運資金，及任何收購活動的資金。

上市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票據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聯交所對於本公告中作出的任何陳述、表述的任何意見或者包含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之報價不應被視為對於本公司或票據的優點之提示。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的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的票據發行因受限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得以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的票據發行作出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其中三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巴克萊」	指	巴克萊銀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菱日聯證券」	指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瑞穗證券」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票據」	指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